

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纸板
箱生产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国升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洪良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华伟 (签字)

项目 负责人：罗鹿军

填 表 人：吴玲芝

建设单位：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06207292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6 号

编制单位：苏州国升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2-66678026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姑苏区广济路 168 号国展中心宝座 13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纸板箱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纸板箱4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纸板箱400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7.20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7.25		
调试时间	2020.08.24-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25-2020.08.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文；</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号）；</p>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纸板箱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关于对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纸板箱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90033号）。</p>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 废气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气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7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70	5	厂界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及《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 1

*注：本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 废水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水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接管执行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项目 废 水 排 口	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	pH	6-9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5
			TP	4

项目印刷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具体标准值见 1-3。

表 1-3 企业回用水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水质要求
1	pH 值	6-9
2	COD (mg/L) ≤	150
3	SS(mg/L) ≤	50
4	色度 (度) ≤	30

(3) 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噪声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厂房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侧、北侧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A)	65	55
南侧、西侧 厂界		4	dB(A)	70	55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固废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固废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准排放量 (t)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72
		COD	0.24
		SS	0.13
		NH ₃ -N	0.024
		TP	0.003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污染物总量指
标

表二

项目性质：迁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6号；
 建筑面积：租赁厂房建筑面积6410平方米，绿化依托租赁方；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0万人民币；
 劳动定员：28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
 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表2-1所示；

表 2-1 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地址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1	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报告表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2009年03月06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新环项[2009]101号）	该项目已取消
2	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纸板400万平方米搬迁项目	报告表	苏州高新区华金路225号（租赁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9#厂房）	2015年12月02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新环项[2015]605号）	2017年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苏新环项[2017]93号）
3	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纸板箱生产迁建项目	报告表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6号	2020年07月20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90033号）	准备验收

本项目建设过程说明：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0年07月25日，2020年08月对进行调试、投入试生产。项目于2020年08月25日-2020年08月26日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表 2-2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纸板	400万平方米/年	400万平方米/年	0	24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成分	性状	年耗量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瓦楞纸板	片装	纸	固态	420 万平方米	420 万平方米	0
白胶	25kg/桶	聚乙烯 25%，丙烯酸-丙烯酸酯共聚物 15%，水 40%，季戊四醇松香酸酯 20%	液态	1.5t	1.5t	0
水性油墨	25kg/桶	丙烯酸树脂 40%，丙烯酸乳液 30%，颜料 10%，水 10%，助剂（乙二醇） 10%	液态	1t	1t	0
铁钉	20kg/箱	铁	固态	3.5t	3.5t	0
润滑油	2kg/袋	基础油及添加剂	液态	0.01t	0.01t	0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三色印刷机	PS-3000	1	1	0
2	二色印刷机	AS-002B	1	1	0
3	二色印刷机	FP-2	1	1	0
4	开槽模切机	ML-1800	1	1	0
5	半自动平压模切机	CENTURY-1620	1	1	0
6	平压压痕切线机	2200	1	1	0
7	平压压痕切线机	1400	2	2	0
8	平压压痕切线机	1200	2	2	0
9	平压压痕切线机	1100	1	1	0
10	平压压痕切线	900	1	1	0

	机				
11	半自动打钉机	AS-027	1	1	0
12	双刀分纸机	2500	1	1	0
13	贴合机（半自动糊箱机）	/	1	1	0
14	打包机	1000*1500	1	2	+1
15	废纸打包机	/	1	1	0
16	空压机	4KW，螺杆型	1	1	0
17	手动打钉机	DXJ-1400 型	1	1	0
18	单刀分纸机	BFY-2500	1	1	0
19	切角机	2000mm	1	1	0

本项目验收增加1台打包机。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生活污水：本项目搬迁后员工 28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8t/d（840t/a），排污系数为 0.8，年排放量为 2.2t/d（672t/a）。

印刷清洗用水：印刷机内部通过供墨系统输送清水清洗，印版使用抹布蘸清水擦拭，清洗后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每天清洗一次，年使用清水2.4t/a。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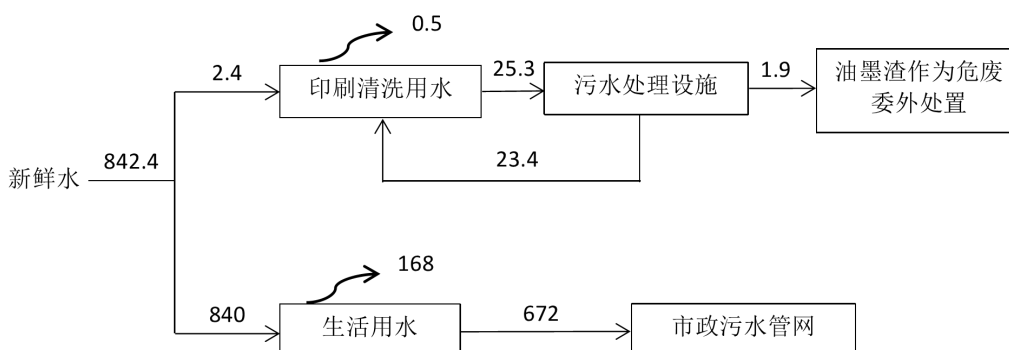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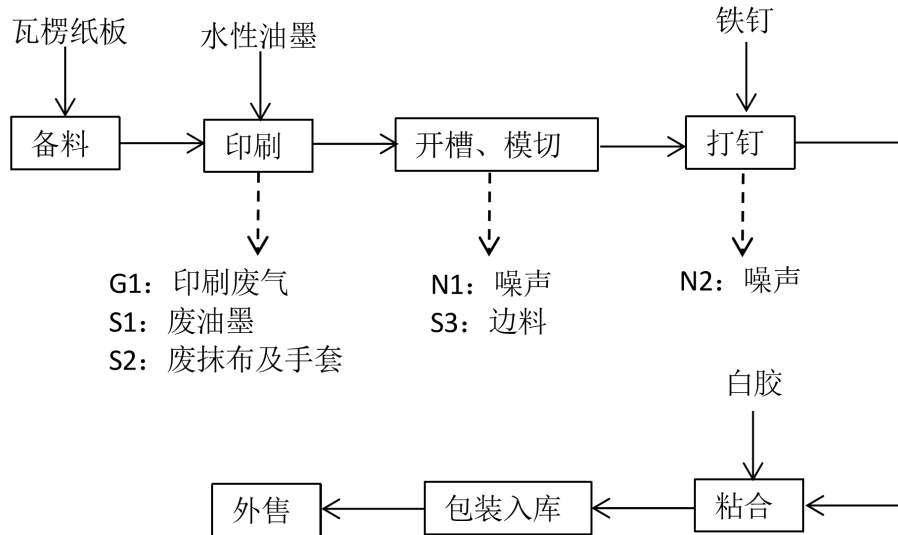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备料：根据客户要求采购不同尺寸的瓦楞纸板, 使用双刀分纸机和单刀分纸机将纸版裁切到更精确的尺寸；

2、印刷：印刷机通过印版将油墨转移至纸板表面上，批量复制样板的内容，印刷后的纸板不需单独烘干，印刷后即干。该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印刷废气 G1；印刷机内部和印版上会残留少量的油墨，印刷机内部通过供墨系统输送清水清洗，印版使用抹布蘸清水擦拭，此过程产生油墨清洗废水 S1 和废抹布及手套 S2；

3、开槽模切：印刷后的纸板在开槽模切机、切角机、半自动平压模切机、平压压痕切线机上进行模切开槽，模切工艺可以把纸板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模切过程中产生纸板边角料 S3。

4、打钉、粘合：模切开槽后的纸板按照客户要求使用半自动打钉机、手动打钉机进行打钉，使用半自动糊箱机将纸板粘合成指定形状，此过程产生粘合废气 G2。

5、包装入库、外售：加工产品进行简单的目视检验后，使用打包机进行打

包，然后包装入库、外售。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NH₃-N、TP，废水接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单独排口，因此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印刷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表3-1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印刷清洗废水	pH、COD、SS、色度	经“脱色+混凝沉淀+压滤”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图 3-1 全厂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3-2 污水排出口标识牌

图3-3 雨水排出口标识牌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

烃)。

本项目在印刷机及贴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上述两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印刷、粘合	非甲烷总烃	印刷及粘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印刷及粘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不变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设置情况如图 3-4 所示。



印刷废气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



粘合废气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



图3-4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及无组织监测点位如图 3-5、3-6 所示。





○：无组织监测点位

2020年08月25日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位

2020年08月26日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3-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印刷机、分纸机、模切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75~90dB之间。项目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来降低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印刷机、分纸机、模切机、空压机、风机等	75-90	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来降低噪声	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来降低噪声	不变



图3-7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环评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纸板	一般固废	模切	固态	纸	/	86	50	86	50	委托苏州银达再生物资

										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墨渣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油墨	T	HW12 (264-012-12)	1.9	HW12 (264-012-12)	1.9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拆包	固态	油墨、白胶	T, I	HW12 (900-253-12)	0.1	HW12 (900-253-12)	0.1	
4	废手套及抹布		擦拭	固态	油墨	T/I n	HW49 (900-041-49)	0.1	HW49 (900-041-49)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I n	HW49 (900-041-49)	1.3	HW49 (900-041-49)	1.3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纸屑等	/	99	8.4	99	8.4	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企业设置了一个 1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设在 3 号厂房西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能够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监控，实行双锁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有关要求。

企业设置了 1 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为 120m²，设在 2 号厂房北侧，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目前该场所已经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基本符合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情况如图 3-8 所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情况如图 3-9 所示。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双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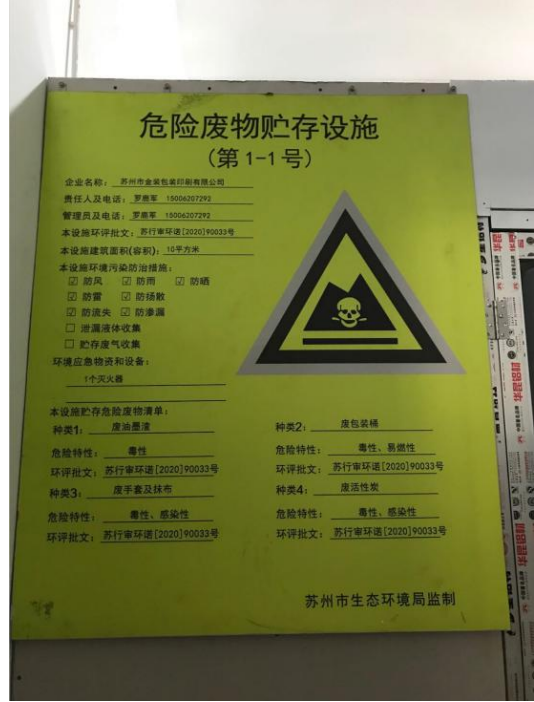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外部摄像头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废油墨渣标识牌



废手套及抹布标识牌



废包装容器标识牌



废活性炭标识牌



废油墨渣包装标识



废包装桶包装标识



废手套及抹布包装标识



废活性炭包装标识



图3-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现状



图3-9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现状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共发生 1 个变化，具体如下：

(1) 生产设施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生产设施较环评增加 1 台打包机，详见表 2-4。

2、变化内容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废气源强未发生变化。

(2) 废水

废水源强未发生变化。

(3) 噪声

噪声源强未发生变化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发生变化以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水排放、固废排放总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按照表 1-4 执行。

3、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 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 3-5、3-6 所示。

表 3-5 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对照分析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文内容	变动情况	重大变化判定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不变	/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的储存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增加 1 台打包机	新增生产装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 重大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变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	平面布置未发生	/

	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	/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调整	/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发生变化	/

表 3-6 与苏高新环(2016)14 号文对照分析表

序号	苏高新环【2016】14 号文内容		变动情况	重大变化判定
1	危险废物	1、危险废弃物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 1 吨的, 或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2、危险废弃物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 50%的。 3、危险废弃物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2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原有品种大类细化以及仅名称或外形变化的除外)。	产能不变	/
3	规模	1、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新增主要生产装置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调整、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的储存; 增加 1 台打包机	新增生产装置,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重大变化
4	建设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4、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选址不变,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5	生产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选址不变	/

	工艺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	环境保护措施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大幅增加，符合以下情况（任意一种或以上）：</p> <p>（1）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且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的；</p> <p>（2）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突破原有无组织外排量的。</p> <p>（3）污染（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生产设备增加，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p>	/
7	其他	<p>涉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化（不包含纯生活污水增加的情况）：</p> <p>（1）新增工业氮、磷、主要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二噁英或其它一类污染因子。</p> <p>（2）新增其它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p> <p>a、新增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于 20000 吨/年（COD 大于 1 吨/年）；</p> <p>b、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 1 吨/年；</p> <p>c、新增 TVOC 排放量大于 0.5 吨/年；</p> <p>d、新增烟粉尘外排量大于 0.5 吨/年；</p> <p>e、新增排放总量后，污染因子排放占标率大于 70%。</p>	不涉及	/

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要求，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是投资在苏州高新区内的内资企业，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150万元，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加工纸盒箱等。公司原厂址位于苏州高新区华金路225号，由于原厂房无法续租，企业拟搬迁至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6号，租赁通安镇同心路6号中2号厂房的一楼的局部及3号厂房的1楼，租赁建筑面积共6410平方米。本项目搬迁后年产印刷纸板箱400万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折合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本项目搬迁后全厂职工人数为28人，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6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18650号），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4），因此本项目符合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3、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经查实，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6.0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在项目南侧约 1300m,不在其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相关规定、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苏州高新区 PM_{2.5} 和 O₃ 超标,SO₂、NO₂、PM₁₀ 和 CO 达标,除 PM_{2.5} 和 O₃ 外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纳污河流京杭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所在地东侧、北侧厂界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能够达到 4a 类标准。

5、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印刷废气及粘合废气,印刷废气及粘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印刷机、分纸机、模切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 之间。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及 4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纸板、废油墨渣、废包装桶、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纸板收集外售，废油墨渣、废包装桶、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的利用/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时，本项目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5%，企业完全有能力承受。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需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并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7-25。

8、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其余为考核因子；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废水污染物纳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9、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90033 号），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稳、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企业已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稳、稳定、有效运行。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RW-X06-04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W-X04-01
3	声校准器	AWA6021A	RW-X05-01
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RW-X07-01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X03-01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X03-02
7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16
8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17
9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RW-T07-05
10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RW-T07-06
11	大气压力计	DYM3	RW-X07-03
12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RW-F03-01
13	电子天平	AUW120D	RW-F06-03

3、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资质，CMA 证书：1910112340097）检测，上述检测单位的质量可靠，CMA 证书具体如图 5-1 所示。



图 5-1 检测单位 CMA 认证资质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具体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3。

(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

求进行。具体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4。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5。

(4)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样品加标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率%	合格率%		
1	pH 值	废水	8	/	/	/	/	/	/	/	/	/	/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00%	2	100%	1	100%	/	/	/	/
3	悬浮物		8	/	/	/	/	/	/	/	/	/	/
4	色度		8	/	/	/	/	/	/	/	/	/	/
5	非甲烷总烃	废气	189	8	100%	/	/	13	100%	/	/	/	/

表 5-4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RW-X05-01	检定/校准有效期	2021.08.12	结论
校准声压级	94.0dB (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RW-X04-01	2020.08.25	93.7	93.9	<0.5dB (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RW-X04-01	2020.08.26	93.7	93.8	<0.5dB (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4dB (A))|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由本次验收监测对排气筒的进口、出口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5，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6，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Q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号厂房东侧门外 1m，距离地面 1.5m(Q5)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

(1) 印刷清洗废水

监测点位：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S1

监测因子：pH、COD、SS、色度

监测频次：2 天，每天 4 次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水总排口 S1	2 天，每天 4 次	pH、COD、SS、色度

3、厂界噪声

生产车间边界外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7，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 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生产车间东边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 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生产车间南边界外 1 米			
▲N3	生产车间西边界外 1 米			
▲N4	生产车间北边界外 1 米			

4、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8月25日、26日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纸板箱生产迁建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周边企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t)			
		2020年08月25日		2020年08月26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纸板	1.2万平方米	90%	1.15万平方米	86.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2020年08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7-2。

表 7-2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气筒进口							
			监测结果 (2020.08.25)				监测结果 (2020.08.26)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标态废气量		m ³ /h	4329	4179	4303	4270	4438	4552	4363	44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59	1.62	1.64	1.50	1.51	1.45	1.49
	排放速率	kg/h	0.00743	0.00662	0.00699	0.00701	0.00664	0.00686	0.00632	0.00661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气筒出口							
			监测结果 (2020.08.25)				监测结果 (2020.08.26)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214	3292	3312	3273	3341	3250	3183	32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1.17	1.11	1.09	0.95	1.05	1.18	1.06
	标准	mg/m ³	70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15	0.00384	0.00367	0.00355	0.00318	0.0034	0.00376	0.00345
	标准	kg/h	5				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排气筒内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7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2020年08月25日、26日对公司厂界及厂房外监控点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7-3。

表 7-3 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2020.08.25	0.66	0.68	0.71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96	0.88	0.86		
厂界下风向 Q3			0.76	0.70	0.71		
厂界下风向 Q4			0.79	0.78	0.80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2020.08.26	0.67	0.74	0.79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87	0.86	0.85		
厂界下风向 Q3			0.90	0.84	0.86		
厂界下风向 Q4			0.90	0.89	0.91		
气象参数	日期	2020.08.25			2020.08.26		
	时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大气压 kPa	100.1	100.4	100.8	100.3	100.6	100.9
	风向	北风			西风		
	平均风速 m/s	2.3	2.4	2.6	2.8	2.8	2.9
	相对湿度%	46	50	55	53	55	57
	气温℃	36.1	34.6	33.8	33.2	32.3	31.5

表 7-4 废气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结果
			1	2	3		
厂房东侧 Q5	非甲烷总	2020.08.25	0.84	0.84	0.77	6	达标

厂房东侧 Q5	烃	2020.08.26	0.74	0.78	0.79	6	达标
气象参数	日期	2020.08.25			2020.08.26		
	时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大气压 kPa	100.1	100.4	100.08	100.3	100.6	100.9
	风向	北风			西风		
	平均风速 m/s	2.3	2.4	2.6	2.8	2.8	2.9
	相对湿度%	46	50	55	53	55	57
	气温℃	36.1	34.6	33.8	33.2	32.3	31.5

根据表7-3、7-4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2020年08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值	COD	SS	色度
			无量纲	mg/L	mg/L	度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S1	2020.08.25	1	7.51	113	30	20
		2	7.49	105	33	20
		3	7.62	107	27	20
		4	7.56	108	34	20
		日均浓度(范围)	7.49-7.62	105-113	27-34	20
	执行标准		6-9	150	50	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8.26	1	7.53	106	33	20
		2	7.56	111	33	20
		3	7.48	110	37	20
4		7.42	108	32	20	
日均浓度(范围)		7.42-7.56	106-111	32-37	20	
执行标准		6-9	150	50	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排口的 pH、COD、SS、色度排放浓度满足企业回用水标准。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20.08.25	昼间	56.6	55.9	54.2	57.6
	标准	65	70	70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8.26	昼间	57.2	58.2	58.7	58.3
	标准	65	70	70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 年 08 月 25 日，昼间：晴，风速 2.3m/s。2020 年 08 月 26 日，昼间：晴，风速 2.6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20 年 08 月 25 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 90%，2020 年 08 月 26 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 86.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房东侧、北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执行 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7-7。

表 7-7 全厂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指标	验收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运行负荷%	实际排放总量 t/a	满负荷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35	2400	88.25	0.0084	0.0095	0.09	满足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总量，符合要求。						
备注		$\text{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来源	治理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设计效率 (%)
印刷、粘合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0.08.25	非甲烷总烃	0.00701	0.00355	49.4%	75
		2020.08.26	非甲烷总烃	0.00661	0.00345	47.8%	75

本次监测过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低于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主要是由于项目废气的产生量少、排放风量大、产生浓度较低，导致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低；但是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浓度和废气速率远小于允许排放标准，且总量未超过环评允许量，因此本项目实际处理效率对项目废气排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表八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纸板箱生产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6号，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5%；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08月25日-26日，受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苏州市金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纸板箱生产迁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口的pH、COD、SS、色度排放浓度满足企业回用水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印刷机及贴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上述两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7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以3号厂房边界为起点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符合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房东侧、北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墨渣、废包装桶、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纸板委托苏州银达再

生物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项目固废最终零排放。

企业已设置了一个 1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该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有关要求。企业设置了一个 1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该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的年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

附件 5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0 监测报告